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3號

原告 廖唯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羽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準此以論，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始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犯過失傷害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2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之損害部分，並非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，則其對該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雖難認為合法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5,700元之損害部分，雖不合法，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（見附民

01 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7頁)，自應許其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
02 法院審理之。

03 (二)又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
04 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
05 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
06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
07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
08 為審判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5,700元部分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
10 收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1 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
12 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15 法官 王雅苑

16 法官 劉秀君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蘇玟心